河 北 省 教 育 厅

冀教财函〔2019〕69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会议费支付管理的通知

厅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会议费支付管理的通知》（冀财库〔2019〕1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库〔2019〕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会议费支付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严控会议费管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机关会议费支付业务办理，根据《河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冀财行〔2016〕55号）、《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审核管理规程》（冀财库〔2014〕49号）有关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省级部门预算中的会议经费支付方式由授权支付调整为直接支付，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直接

支付程序办理会议费支付业务。为妥善做好会议费支付方式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费支付方式调整程序

自2019年6月1日起，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的会议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30215），由省财政厅统一办理支付方式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中的会议费，由各部门、单位办理支付方式调整。各部门、单位通过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支付系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支付方式调整。

（一）收回授权支付剩余额度。各部门、单位完成账务核对后，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有关会议费预算指标填报“授权支付汇总额度退单”提交到省财政厅国库处（支付中心），省财政厅国库处（支付中心）审核通过后发送代理银行，将剩余的授权支付额度收回。

（二）冲减剩余用款计划。各部门、单位待有关会议费授权支付额度归零后，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填报“退款计划”，经单位、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复审、国库处（支付中心）终审。

（三）调整支付方式。各部门、单位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单位支付方式指定”菜单，将有关会议费预算指标的支付方式由授权支付调整为直接支付。

为确保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工作应于6月10日前办理完毕。对未能按时完成的预算单位，本单位的会议费在办理授权支付时将被拦截，只能在按要求完成支付方式调整后，才能办理会议费直接支付业务。

二、会议费支付管理职责

预算单位、预算部门、省财政厅应严格按照财政直接支付管理要求办理会议费支付业务、履行审核职责，未经批准的会议一律不允许办理支付。

（一）基层预算单位的职责

1.根据本单位会议费预算、用款额度及会议召开实际情况，提出支付申请，附带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会议场所盖章）、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提交上级部门，并对会议费直接支付申请书、原始凭证及其支持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2.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会议费支出，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预算部门的职责

1.审核所属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批复的会议费预算指标办理资金支付，支付内容是否符合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手续完备、是否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并对会议费直接支付申

请书、原始凭证及其支持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2.依据本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报送的会议费支付申请、原始凭证及其支持文件汇总直接支付申请，提交至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3.监督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规范使用会议费直接支付资金，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对其会议费直接支付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管理和监督责任。

（三）省财政厅的职责

1.部门预算主管处负责审核会议费直接支付申请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指标办理资金支付，支出内容是否符合预算项目用途、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涉密会议费或其他情况的横向拨款、跨财政级次拨款等特殊事项。

2.国库处（支付中心）负责审核会议费直接支付申请是否规范、会计要素信息是否完整；负责协调代理银行和清算银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及时办理会议费资金支付清算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进。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从源头上严控会议数量和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举措。预算

单位、预算部门和省财政厅必须加强协同配合，按本通知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支付方式调整工作。省财政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好督促指导工作。省直部门应迅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做好会议费支付方式调整和资金支付工作，确保省级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全面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本部门、单位会议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的财务人员应切实履行资金支付审核职责，从会议费报销环节入手，把好审核关，从严控制会议费报销行为。

（三）严格执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会议费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健全完善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落实会议费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有关规定，未经审批的会议不得纳入部门预算。要落实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办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中发现的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会议费不予办理支付。要落实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各单位会议费支付应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严禁以现金方式结算。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支付方式调整业务联系人：刘武，联系电话：86772213

支付方式调整技术支持：张冠军，联系电话：86773153/

66651000

支付业务咨询联系人：冯祎旋，联系电话：86772237

河北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